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培训指定用书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读

翟继光 主编

---

ZHENGFU CAIGOU HUOWU HE FUWU  
ZHAOBIAO TOUBIAO GUANLI BANFA JIEDU

---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培训指定用书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读

翟继光 主编

---

ZHENGFU CAIGOU HUOWU HE FUWU  
ZHAOBIAO TOUBIAO GUANLI BANFA JIEDU

---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 /  
翟继光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429-5604-0

I. ①政… II. ①翟… III. ①政府采购制度—招标  
投标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1574 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604-0/D
定 价	48.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令）作了修订，公布了新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推进依法行政的新任务、“十三五”发展的新理念和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都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加强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基础性部门规章，18号令亟需进行修订。

二是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需要。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围绕“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的重大变革”的思路，不断向纵深推进。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措施，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结果导向的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后，18号令关于招标采购程序、评标方法、交易规则、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已经滞后，需要进行修改。同时，18号令作为配套的部门规章，也需要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

为帮助广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以及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迅速掌握新修订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们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本书。

本书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新修订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全书分为九章。

第一章为政府采购基本制度，分为六节，介绍了政府采购立法与基本概念，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以及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第二章为政府采购招标制度，分为六节，介绍了招标基本制度，招标准备与招标公告邀请的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的要求与相关文件编制，资格审查与特殊招标，招标答疑、修改与终止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第三章为政府采购投标制度，分为五节，介绍了投标人的概念与确定，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公平投标与串通投标的认定以及修正投标文件与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为政府采购开标、评标制度，分为七节，介绍了政府采购开标制度，评标组织人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评标审查标准与方法，评标报告及评标结果修正，评标禁止行为及无效情形以及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第五章为政府采购中标与合同制度，分为七节，介绍了中标人的确定与中标结果的公告，中标结果的确性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与档案保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制度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

第六章为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责任，分为五节，介绍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与规范行政处罚制度。

第七章为政府采购其他相关制度，分为七节，介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则，禁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中央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采购管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制度。

第八章为中央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分为四节，介绍了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管理制度。

第九章为全国各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分为七节，介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制度，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制度以及全国各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本书适宜作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培训教材，也适宜作为《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培训教材。

翟继光

2017年8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基本制度 .....	1
第一节 政府采购立法与基本概念 .....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	18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 .....	24
第四节 政府采购程序 .....	31
第五节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 .....	34
第六节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	36
第二章 政府采购招标制度 .....	42
第一节 招标基本制度 .....	42
第二节 招标准备与招标公告邀请的发布 .....	47
第三节 招标公告邀请的要求与相关文件编制 .....	50
第四节 资格审查与特殊招标 .....	55
第五节 招标答疑、修改与终止 .....	57
第六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59
第三章 政府采购投标制度 .....	68
第一节 投标人的概念与确定 .....	68
第二节 信用记录的查询与使用 .....	7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75
第四节 公平投标与串通投标的认定 .....	76
第五节 修正投标文件与退还投标保证金 .....	7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开标、评标制度 .....	8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开标制度 .....	80
第二节 评标组织人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82



第三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	86
第四节	评标审查标准与方法 .....	94
第五节	评标报告及评标结果修正 .....	98
第六节	评标禁止行为及无效情形 .....	100
第七节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	103
<b>第五章</b>	<b>政府采购中标与合同制度 .....</b>	<b>107</b>
第一节	中标人的确定与中标结果的公告 .....	107
第二节	中标结果确定性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	10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	111
第四节	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与档案保管 .....	117
第五节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	121
第六节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制度 .....	139
第七节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 .....	144
<b>第六章</b>	<b>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责任 .....</b>	<b>151</b>
第一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	151
第二节	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	155
第三节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	158
第四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	160
第五节	其他法律责任与规范行政处罚制度 .....	162
<b>第七章</b>	<b>政府采购其他相关制度 .....</b>	<b>164</b>
第一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则 .....	164
第二节	禁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 .....	165
第三节	中央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采购管理 .....	168
第四节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 .....	170
第五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177
第六节	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	182
第七节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制度 .....	184
<b>第八章</b>	<b>中央各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b>	<b>199</b>
第一节	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199



第二节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214
第三节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 .....	221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管理制度 .....	226
<b>第九章</b>	<b>全国各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b>	<b>231</b>
第一节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231
第二节	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 .....	241
第三节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 .....	249
第四节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制度 .....	256
第五节	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制度 .....	266
第六节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制度 .....	270
第七节	全国各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	275
<b>附录</b>	<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	<b>295</b>

## 第一节 政府采购立法与基本概念

### 一、政府采购法的立法体系与立法目的

#### (一) 政府采购法的立法体系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正,这是我国政府采购领域的基本法。

政府采购采取招标投标程序的,还应遵守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以及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在行政法规层面规范政府采购事项的主要规范。

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这是规范采取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主要部门规章,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正,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二) 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目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一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目的是规范政府



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该办法的立法目的是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 为什么要制定出台《条例》

答：制定出台《条例》，是更好地实施政府采购法，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十多年来，政府采购的实践日益充分，政府采购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总规模从2002年的1009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16381亿元。同时，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天价采购”、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和对政府采购制度的质疑，有必要制定出台配套行政法规，细化法律规定，充实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出台《条例》，将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 2. 近年来，媒体多次曝光政府采购领域的“豪华采购”“天价采购”“质量不高”等问题，招致社会对政府采购的质疑。为解决这些问题，《条例》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引发公众广泛关注的案件看，突出问题是质次价高。政府采购监管实践表明，解决这类问题仅依靠加强采购程序监督是不够的，还需要强化政府采购的源头管理和结果管理，做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履约验收把关严格，减少违规操作空间，保障采购质量。为此，《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二是采购标准应当



依据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确定。三是除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外，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四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此外，为积极回应采购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要求，《条例》对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 3. 政府采购被称为“阳光下的交易”，《条例》在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实践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往通过隐瞒政府采购信息、改变采购方式、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等手段，达到虚假采购或者让内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目的。针对此类问题，为防止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项目信息须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还应当将唯一供应商名称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二是采购文件须公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同时公告。三是中标、成交结果须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四是采购合同须公开。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五是投诉处理结果须公开。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快速推进，《条例》对政府购买服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就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作了专门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同时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明确了政



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法律地位和法律适用问题。为了保证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符合公众需求,《条例》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 5. 我国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如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引起社会的较大关注。《条例》对于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政府采购的调控作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政府采购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各国普遍重视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支持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目标。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但是,实践中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影响了国家特定目标的实现。针对这一问题,《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二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三是采购人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经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四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 评审专家对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证评审专家公平、公正评审,《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保证评审专家公平、公正评审,从制度上堵塞政府采购寻租空间,《条例》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评审、处罚、退出等环节作了全面规定:一是为保证评审专家“随机”产生,防止评审专家终身固定,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二是明确评审专家的评审要求和责任。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三是强化对评审专家的失信惩戒。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四是针对评审专家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区别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给



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既使其从业受到限制，又使其经济上付出代价。

7. 在实践中，经常出现违法采购结果无人负责、责任无法追究等问题。《条例》是如何解决此类问题的

答：《条例》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主体的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使责任追究有法可依。一方面，《条例》增列的违法情形有34种之多，例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等。另一方面，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违法情形，明确规定给予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同时还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财政部就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了贯彻《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财政部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令）作了修订，公布了新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 1. 为什么要修订18号令

答：18号令施行后，对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政府采购实践活动的不断发展，需要对18号令适时进行完善。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推进依法行政的新任务、“十三五”发展的新理念和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都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加强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基础性部门规章，18号令亟需进行修订。

二是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需要。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围绕“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的重大变革”的思路，不断向纵深推进。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进一



步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措施，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结果导向的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后，18号令关于招标采购程序、评标方法、交易规则、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已经滞后，需要进行修改。同时，18号令作为配套的部门规章，也需要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

## 2. 本次修订突出了哪些重点

答：87号令共7章88条，较18号令删除36条，新增34条，修订54条。除总则和附则外，87号令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操作流程，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以及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并重点围绕三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权责对等。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不严格与采购自主权发挥不充分问题并存。为此，87号令在明确采购人在落实采购政策、加强内部控制、编制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职责的同时，增加了采购人对采购活动的参与度，合理扩大了采购人的采购自主权，进一步强化了权责对等要求。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措施。针对社会各界反映较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指出的价高质次、暗收回扣、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87号令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采购行为，并重点从加强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管理、加强评审行为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

三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要求，87号令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降低了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 3. 针对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87号令规定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政府采购实践中，质次价高、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饱受社会诟病，87号令针对这些突出问题从制度设计和执行机制上规定了相关解决措施。

(1) 强化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减少违规操作空间、保障采购质量。一是要求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二是详细规定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内容；三是规定采购人经



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四是进一步明确采购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五是规定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六是要求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在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完善公平交易规则，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禁止暗收回扣。一是增加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规定对于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只认定一家参加评标或只有一家投标人有中标资格。二是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列举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三是进一步细化了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明确了中标公告期限。四是规定采购人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内控管理，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完善招标采购程序，着力提高采购效率。补充了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增加了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期限，以及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要求。同时，在保障采购活动合法进行的前提下，允许在采购活动中及时纠正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操作性问题，避免因微小错误“推倒重来”。

当然，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一些“乱象”，既有政府采购制度本身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执行不规范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外部市场环境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

#### 4. 87 号令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之一。87 号令具体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一是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权。规定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受邀请的供应商提供；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二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进行细化，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三是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便利度。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要求采购单位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费用；允许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补正投标文件，在评审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和修正。

#### 5. 87 号令在强化采购活动各方法律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既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基本遵循。为此，87 号令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各方的法律责任进一步作了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一是规定了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二是规定了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采购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四是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

#### 6. 87 号令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打算如何贯彻和执行

答：为贯彻落实好 87 号令，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等媒体，对 87 号令进行广泛宣传，主动答疑释惑，回应各方关切。二是全力做好培训工作。编写解读材料，举办培训班，对中央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就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帮助准确理解和把握 87 号令的内容和要求。三是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包括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代理机构管理、评审专家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办法。

## 二、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与例外规定

### （一）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 （二）政府采购法的例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 三、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 （一）政府采购的概念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权限制定。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